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MA3XHNEA9G		
项目名称	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环境影响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 17 号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	建设河南省煤科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项目，主要从事对钢丝绳、钢绞线、煤矿用金属制品、钢铁材料、钢丝绳连接装置、吊装带等进行物理和机械性能试验；对煤矿用非金属制品、电缆产品等进行物理性能、机械性能和阻燃性能试验；对石油产品进行参数试验。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李志海	联系电话	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李志海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河南和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0MA45255A7G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220503541000000010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司晓薇	联系电话	
审批事项	<p>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</p> <p>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关告知合（2020）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</p> <p>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</p> <p>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</p>		

	<p>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;</p> <p>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;</p> <p>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;</p> <p>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 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, 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,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;</p> <p>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, 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;</p> <p>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,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;</p> <p>7.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</p>
<p>建设单 位承诺</p>	<p>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, 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 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 若存在失信行为,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</p> <p>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, 对其进行了审查, 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 43 项, 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,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, 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, 排放总量为: 化学需氧量 <u>0.0634</u> 吨, 氨氮 <u>0.0048</u> 吨, 二氧化硫 <u>0.028</u> 吨, 氮氧化物 <u>0.006</u> 吨,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<u>0.0203</u> 吨, 重金属铅 <u>0</u> 吨, 铬 <u>0</u> 吨, 砷 <u>0</u> 吨, 镉 <u>0</u> 吨, 汞 <u>0</u> 吨。</p> <p>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;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</p> <p>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, 坚持守法生产经营, 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, 自觉接受查处, 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</p> <p>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, 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, 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, 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, 并申报排污许可证, 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</p>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



环评机构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

（一）本单位（人）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，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
（二）本单位（人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如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（三）本单位（人）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

环评机构（盖章）



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